臺灣鐵路公司材料管理作業未臻落實，審計機關促請改善，已依規定辦理，並修正相關作業要點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鐵路公司）為落實材料管理，業訂定材料管理稽核作業要點，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審核發現，該公司對於工程拆除回收材料（下稱拆收料）之管理作業未臻落實，致陸續發生失竊案件。經函請檢討改善，臺灣鐵路公司已督促所屬工務段落實依規定辦理材料管理，並修正材料管理稽核作業要點，以提升材料管理效能，降低失竊風險。

審計處指出，依臺灣鐵路公司材料管理稽核作業要點規定，各存料單位每季應就工程拆收料是否妥善管理等事項辦理自我檢核，另各主管處每年至少應依核定之稽核計畫，就所屬存料單位之材料管理辦理1次以上稽核作業。

然而，審計處於114年9月查核發現，臺灣鐵路公司部分工務段因未確實依上述材料管理稽核作業要點規定，就工程拆收料是否妥善管理事項，辦理自我檢核作業；又該公司工務處雖有依該作業要點規定，就所屬工務段之拆收料管理辦理稽核作業，惟稽核結果均無發現上述部分工務段就材料管理自我檢核作業缺失，致未能及時發現所屬工務段就拆收料之防竊措施欠周，衍生111至113年間該公司部分工務段陸續發生拆收料（如廢鋼軌）失竊案件，審計處遂於115年3月函請臺灣鐵路公司檢討改善。

審計處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臺灣鐵路公司已通函所屬工務段落實依材料管理稽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115年7月30日修正發布材料管理稽核作業要點，將拆收料管理納入該公司各主管處稽核項目，以提升材料管理效能，降低失竊風險。



臺灣鐵路公司材料管理作業改善情形

（交通建設審計處自行整理並運用AI工具生成）